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6 號

聲 請 人 楊勝智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（五）字第 47 號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（五）字第 47 號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及第 592 號解釋，不當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防禦權及對質詰問等權利之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作成，且聲請人亦提出該判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補發之繕本，顯見該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